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9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原貸款人及融資代理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總額最高達4.6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一項特定履約責任的條款。

本公告乃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貸款人)(統稱「原貸款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融資代理」)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授出合共約2.77億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為期36個月。且在任何其他銀行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加入融資協議的前提下，總金額將增至不超過4.6億美元。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倘發生任何事件使得孫宏斌先生(「控股股東」)終止(i)實益持有(無論直接或通過任何人士間接)本公司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實益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可投票數至少百分之三十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ii)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iii)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iv)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融資代理人可依照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宣佈取消融資協議下的有關承諾及／或聲明融資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下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到期並應立即支付。

倘並未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貸款的提前還款，則視為發生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約46.95%。

一旦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責任的情形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繼續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